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北京国际中心 3 号楼安联大厦 16 层）**

**二〇〇九年十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09]中银股字第 52 号

**致：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针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书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任何新的授权和批准取代原有的授权和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即 2009 年 8 月 25 日，下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导致其丧失本次发行上市之主体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现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光华”）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光华审（2009）

GF 字 020157 号《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至 9 月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519 号《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至 9 月及前三个年度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520 号《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确认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 1 至 9 月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15,297,068.90 元、2008 年度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12,659,252.67 元、2007 年度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10,080,340.6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天健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9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5、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额 1,300 万股,实际发行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6、发行人已聘请符合规定和要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天健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净利润经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9,535,213.71 元、11,173,720.46 元，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72,078,360.38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9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额为 1,300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5,2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所有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光华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发行人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9、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0、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1、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1至9月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运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1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天健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已就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天健光华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6、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之情形。

1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9、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并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截止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截止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包括股本结构及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没有发生变化。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截止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99.5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许可等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截止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09年8月21日，罗祥波、罗红花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美仁宫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09年美仁（保）字第三维丝01号及第02号），合同约定：罗祥波和罗红花分别为发行人自2009年8月21日至2010年8月20日止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美仁宫支行处办理约定的融资、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或非融资担保、信用证等）所形成的

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2、2009年9月3日，罗祥波及罗红花、丘国强、罗章生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出具《个人担保书》（适用于授信），声明：罗祥波及罗红花、丘国强、罗章生为2009年9月11日至2010年9月11日止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2009年9月17日，罗红花、丘国强、罗章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83905200900000389），合同约定：罗红花、丘国强、罗章生为自2009年9月17日至2010年9月17日止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本次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未发生变化。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名下无新增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

（二）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请办理商标更名手续的进展情况如下：

2009年8月2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四份《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第4510213号、第4510214号、第4510215号、第4510216号的商标注册人更名为发行人。

（三）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专利及专利申请进展情况如下：

#### 1、新增发明专利申请 1 项。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确定申请号为：200910112510.7，申请日为：2009 年 9 月 8 日，申请人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明名称为：一种复合微孔滤料。

#### 2、申请号为 200910111461.5 的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9 年 10 月 2 日下发《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确定申请号为 200910111461.5 的发明专利自 2009 年 10 月 2 日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四)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台机动车辆如下：

发行人拥有编号为 350005663541 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小型普通客车，机动车登记编号为闽 DER911，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发证机关为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五)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非织造布生产设备，拥有该等机器设备的权属清晰。

(六)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权利状态未发生变化。

(七)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租赁房地产未发生变化。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截止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其中：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编号为农银借字第 83101200800002076 号）、发行人与 Evonik Fibres GmbH 签订的金额均为 30 万欧元的两份《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

(一)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授信合同。

2009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厦杏授字（2009）019 号），约定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予发行人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基本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

2009年9月11日起至2010年9月11日止。

## 2、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1) 2009年9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农银借字第83101200900001888号)，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09年9月16日至2010年9月15日，贷款年利率为5.0445%。

(2) 2009年9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农银借字第83101200900001967号)，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人民币1,250万元，贷款期限自2009年9月22日至2010年9月21日，贷款年利率为5.31%。

## 3、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2009年9月21日，发行人与立信门富士纺织机械(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SZ090066C)，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立信门富士纺织机械(深圳)有限公司购买拉幅定型机一套，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40万元。

(2) 2009年10月9日，发行人与上海恩诺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恩诺物流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约定的材料一批，合同金额为36.14万美元。

## 4、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内容合法、形式完备，不存在潜在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原法律

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原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提及的发行人作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截止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截止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没有修改公司章程。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截止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拉幅定型机设备的议案》、《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在该期间，发行人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

##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截止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了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税务情况，其中房产税的纳税税基按房产原值 70% 计为误差，应为按房产原值 75% 计。

(一)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光华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率、税种没有发生变化。

(二)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天健光华的《审计报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获得的政府资金资助如下：

1、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和厦门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厦科联[2009]25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厦门市科技计划第二批项目及拨付资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新型高效低阻 PPS+P84 复合针刺滤料的开发”项目 2009 年 7 月获得厦门市科技计划第二批项目资助经费人民币 60 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正常实施中。

2、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财企[2009]49 号文《关于拨付福建省财政 2009 年第一批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的通知》以及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厦发改投资[2009]319 号文《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市 2009 年第四批基本建设计划的通知》，发行人“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化”项目 2009 年 9 月获得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和基建资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正常实施中。

3、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财企[2009]44号文《关于下达2009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一步法无纺针刺滤料生产线扩建项目”2009年9月获得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110万元。

根据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厦高管经[2009]28号文《关于下达2009年度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项目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一步法无纺针刺滤料生产线扩建项目”2009年9月获得厦门火炬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经费人民币50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正常实施中。

4、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2009]209号文《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发行人2009年9月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企业改制上市专项资助资金人民币30万元。

根据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厦高管经(2008)1号文《关于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企业改制上市的暂行办法》，发行人2009年9月获得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3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得上述政府资助资金所依据的政策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2009年6月30日至2009年9月30日纳税及税收管理情况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截止2009年6月30日近三年的纳税及税收管理情况。

根据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翔安)产业区税务分局于2009年10月13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10月13日出具的《证明》、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10月13日出具的《完税证明》及天健光华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间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截止2009年6月30日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止2009年9月30日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的情况如下:

(一) 2009年10月16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自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0月15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现阶段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2009年9月4日,福建省环保厅出具闽环科函(2009)79号《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污染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

(二) 2009年10月20日,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0月20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没有变更。

####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

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经核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涉法律事项的讨论, 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应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
- 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
-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下接签署页)

